

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汇报人：谭燕芝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谭燕芝作为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忠实、勤勉、谨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、专业性的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。现就本人 2023 年度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本人 1962 年生，博士生导师，金融学教授，在湘潭大学从事金融教育工作 24 年。1999 年湘潭大学经济学硕士毕业，2005 年北京师范大学经济学博士毕业。现为湘潭大学商学院教授、理论经济学与统计学博士生导师、金融硕士(MF)学位点负责人、湘潭大学商业银行经营与管理研究中心主任、国家双万专业金融学负责人、湘潭大学韶峰学者特聘岗位学科带头人、宝钢奖优秀教师获得者。兼任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湖南宁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任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自查及说明

经自查，本人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或者成员，未担任其他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，与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，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

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独立董事保持独立性的规范要求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在 2023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共 18 次，实际出席 18 次；应出席的股东大会共 6 次，实际出席 6 次，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的情况；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会前认真查阅相关资料，必要时与相关人员沟通，对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慎判断后投出了同意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2023 年度，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，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。

2023 年度，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共参加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，审议了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相关事项。

2023 年度，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共参加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，审议了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相关事项。

（三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未来将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》的有关要求，积极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（四）2023 年度，本人未发现有需要独立行使或一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。

（五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，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，监督董事会相关决议的具体执行，深入了解公司最新经营动态；始终积极与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；实时关注涉及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并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，积极对公司的发展提出建议。

（六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1、2023 年度本人勤勉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对于每项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在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附件进行认真审核的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2、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、公正的判断。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，切实维护股东利益。

3、加强自身学习，提高履职能力。2023 年度，本人积极参加相关培训，对公司治理、独立董事责任以及股东权益的维护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的研究，并在此基础上提高了自己的专业水平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尽职履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关联交易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，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未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一季度报告》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。上述报告均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管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其中，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本人认为公司上述定期报告编制、审议和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客观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（三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资金的情况，公司不存在对外

担保的情况。

（四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该续聘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- 1、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没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五、总体评价

2024 年，本人将继续提高专业水平，加强与其他董事、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，进一步提高自身履职能力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 谭燕芝

2024 年 4 月 26 日